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对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控股股东本次关联交易暨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，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改善公司资金结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2、对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中兴财光华在2022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，我们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且诚信状况良好。

本次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崔晓钟 _____

王务林 _____

赵万华 _____

2023 年 10 月 13 日